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昆霖
訴訟代理人　方勝新法扶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怡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程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2 、3 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767 元【剋扣薪資13,500元+ 資遣費187,667 元+ 特休未休工資144,000 元+ 預告工資60,000元+ 提撥勞退273,600 元= 678,767 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7,380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920 元。再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揭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5,460 元（7,380 元－4,920 元+3,000元= 5,460 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 年度救字第198 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